

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

本表有關教育人員之扣繳標準，係摘錄自台北縣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1 期第 20 頁。

教育人員			機關人員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大專院校	教授	700 元	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	
	副教授	700 元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	600 元	
	講師	700 元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	
	助教	600 元	雇員	500 元	
中小學校	校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工友	400 元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700 元		
	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元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元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元		
工友		400 元			

●附錄：依台北縣政府 93.1116 北府教國字第 0930728450 號函示，請各校切實執行宿舍收費及管理事宜：

-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回收處理；在回收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另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宿舍收費標準，請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人政肆字第 240000 號解釋函：「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 700 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 600 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按月如數扣回。」
- 三、有關宿舍水電費部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局住福字第三 0 二四八八號解釋函：「有關宿舍相關費用支應問題，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所需費用如與執行職務有關者，自應由機關或學校支付，否則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至於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宜由宿舍管理機關就宿舍設置目的、性質及費用項目依權責自行認定。」
- 四、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除追繳宿舍使用費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